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

闽知函〔2025〕12号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“桐江鲈鱼”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工作的函

福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请求对桐江鲈鱼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函》（鼎政函〔2023〕99号）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转报你市请求事项。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北京鸭等90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》（第六二五号），“桐江鲈鱼”现已纳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请你市按照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“桐江鲈鱼”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，推动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此函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北京鸭等90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六二五号）
2. 北京鸭等90个地理标志产品公告信息

3. 北京鸭等 9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



(联系人：吴昊，电话：0591-63097749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宁德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福鼎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